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二) 申请人

姓名： 企赢赢（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EFWGYC96

联系人： 张笑龙 联系方式： 18586112736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三) 准予办理的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申请人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即为一般违诺，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企业信用修复、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六)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七) 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笑龙

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笑龙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 李邵家 任小莉

(公章)

2026年7月9日

审批部门(章):



2026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